

西北大学数学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西北大学文件精神,数学学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试行“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

一、 招生计划

“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包含在当年招生单位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中,比例不能超过当年公开招考计划的 1/3,每个导师每年只能招收一名“申请考核”考生。

二、 组织机构

数学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数学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党委书记以及数学学院研究生工作相关老师组成,具体负责相关招生工作。

三、 申请条件

1. 符合我校《西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 申请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1) 应届硕士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学术型硕士学位;(2) 已获得学历教育学术型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3.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水平较高。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获得 CET_6 合格证书;雅思 5.5 分以上;托福 75 分以上;GRE900 分以上;在英语语种国家出国学术交流半年以上。其它语种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限我校招生简章本专业规定语种)。

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突出者(已到达报考学科博士毕业成果要求),外语成绩要求可适度放宽。外语成绩不达标者,不得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

4. 专业基础和科研能力要求:(1) 硕士研究生阶段一级学科专业核心基础课程成绩平均分 80 分以上;(2) 报考数学或统计学一级学科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方向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论文至少一篇;

5.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不包括报考导师)。

6. 考生报名时,需明确填报导师,接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需满足数学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办法基本条件和科研条件。

7.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申请人人事档案、组织关系档案材料需要在入学前调入校。

8.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不在此类招生范围。

四、 申请程序

1. 申请人经所报导师同意后,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并将申请材料寄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 研究生院和相关单位对申请人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考生由数学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邀请至少两名申请人相关研究方向国内外知名专家对申请人科研论文进行通讯评审,并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五、 考核与录取

1.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和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通过资格审查并完成通讯评审考核的申请人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答辩，由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科研潜力、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计划、专家推荐及外审通讯评审意见等内容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成绩。

2. 学院根据申请人综合成绩排序，决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3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申请资料

1. 《西北大学****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申请表》。
3. 《专家推荐信》。
4. 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6.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的体检证明。
7. 网上填写信息完毕后打印的《报名信息表》。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检索证明复印件。
10.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七、本办法自 2019 年12 月起执行，由数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未做规定的关于“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的其他方面情况，按照西北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参照执行。